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5000 万元及补充流动资金 8500 万元。

独立董事： 颜德岳 尤建新 龚介民 李士钊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